

铁路职业教育铁道部规划教材

运输经济法规

YUNSHUJINGJIFAGUI

TIELU ZHIYE JIAOYU TIEDAOBU GUIHUA JIAOCAI

陈斌 主编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铁路职业教育铁道部规划教材

运输经济法规

陈斌 主编

刘建锋 主审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08年·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为铁路职业教育铁道部规划教材。本书以经济法律关系、合同法律制度为基础,以与铁路运输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为核心,重点阐述铁路运输合同和铁路运输法律规范的理论、规定和应用,主要内容包括经济法、合同法、铁路运输合同、铁路运输法律法规和经济纠纷的调解、仲裁与诉讼。

本书可作为高职铁道交通运营管理专业、中专铁道运输专业教材,也可供从事铁路运输管理、技术、业务和教学工作的干部、职工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运输经济法规/陈斌主编.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08.8

(铁路职业教育铁道部规划教材)

ISBN 978-7-113-08985-6

I. 运… II. 陈… III. 铁路运输—运输经济—法规—中国—职业教育—教材
IV. D922.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31145号

书 名:运输经济法规

作 者:陈 斌 主编

责任编辑:金 锋 电话:51873134 电子信箱:jinfeng88428@163.com

封面设计:陈东山

责任校对:张玉华

责任印制:金洪泽 陆 宁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

网 址:<http://www.tdpress.com>

印 刷: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

版 次:2008年8月第1版 2008年8月第1次印刷

开 本:787 mm × 1 092 mm 1/16 印张:6.75 字数:165千

书 号:ISBN 978-7-113-08985-6/U · 2296

定 价:13.5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调换。

电 话:市电(010)51873170,路电(021)73170(发行部)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市电(010)63549504,路电(021)73187

前 言

本书由铁道部教材开发小组统一规划,为铁路职业教育规划教材。本书是根据铁路职业教育铁道运输专业教学计划“运输经济法规”课程教学大纲编写的,由铁路职业教育铁道运输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并经铁路职业教育铁道运输专业教材编审组审定。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各种经济类法律、法规陆续出台并实施,法律、法规的调整对象已覆盖到社会经济活动的各个层面。铁路运输作为重要的经济活动,也必须在法律、法规的规范下展开。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铁路运输法律规范体系的构建和完善,普及并运用运输经济法律、法规,使运输物流市场有序化,运输经营行为规范化,显得更为迫切和重要。因此,铁道交通行业的人才培养规格也必须适应铁道运输发展的要求,增强法律知识、法律素养和法律运用能力。

本教材重点突出、实用性强,突出铁道行业和铁道专业特色,以经济法律关系、合同法律制度为基础,以与铁路运输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为主要内容,重点阐述铁路运输合同和铁路运输法律规范的理论、规定和应用。内容紧扣铁路运输实际,力求学以致用。

本教材以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按专题分章编写,注重融入目前新近颁布、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体现教材对新知识的吸收和运用。

为便于教学、复习和自学,每章后均附有复习思考题,书后还附有教学案例。

教学中应以本教材为基础,及时跟踪铁路运输的新发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电规定的新变化,不断更新和补充教学内容。

教学方法可灵活多样,针对不同的教学内容,应采取不同的教学方法和手段,侧重启发式、案例式、研讨式教学,并辅之以多媒体课件、网络教学等现代化手段进行教学。

本教材由柳州运输职业技术学院陈斌主编,由陕西惠智律师事务所刘建锋律师主审。参加编写的有:石家庄铁路运输学校谷立存(第一章),陈斌(第二、三、四、五章)。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铁道部、南宁铁路局干部处、运输处及各兄弟院校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教材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5
复习思考题	14
第二章 合同法	15
第一节 合同概述	1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转让和终止.....	18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27
第四节 无效合同	30
第五节 违反合同的责任	33
第六节 合同的管理与公证	36
复习思考题	37
第三章 铁路运输合同	39
第一节 铁路运输合同概述	39
第二节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41
第三节 铁路行李、包裹运输合同.....	49
第四节 铁路旅客运输合同	54
复习思考题	58
第四章 铁路运输法律法规	61
第一节 铁路运输法律体系	61
第二节 铁路法	62
第三节 铁路运输行政管理和治安管理	64
第四节 铁路对货物、行李、包裹损失的责任	68
第五节 铁路对旅客人身伤害的责任	72
复习思考题	79
第五章 经济纠纷的调解、仲裁与诉讼	81
第一节 经济纠纷与协商解决	81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调解	81
第三节 经济纠纷的仲裁	82
第四节 经济纠纷的诉讼	86
复习思考题	92
附 录 教学案例	93
参 考 文 献	102

第一章

经济法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指按照立法程序制定的、管理经济活动和调整经济关系的各项法律规范的总称。并没有一部具体的法律称为经济法,经济法只是一个概括名称,是各项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是民事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1. 经济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经济行为规范

我国的经济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之上,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用以确认和调整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在国民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经济法产生于经济基础,为经济基础的性质所制约,同时又服务于经济基础。因此,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国家必须不断制定颁布新的经济法律规范,并适时修改调整现行法律规范,使经济法成为保护和发展经济的重要法律依据和保证,充分发挥经济法的作用和功能。

2. 经济法所调整的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

经济法是随着经济关系的出现而产生的,并且随着经济关系的发展变化而日趋成熟和完善,经济关系是经济法形成的客观基础和立法的客观依据。同时,经济法也必须与经济关系相适应。经济法是国家为管理经济活动和调整由此而产生的经济关系而制定颁布的法律规范。

经济法只调整具有经济性质的社会关系,即经济关系,非经济关系不属于经济法的调整范围。而且,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而不是所有的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大致可以分为两类,即纵向的经营管理关系和横向的经营协作关系。

3. 确认主体资格是经济法的一个重要特点

经济法规定了经济关系主体的法律地位,并赋予其一定的权利和义务。经济关系的主体是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按照各主体的地位、性质和职能,可以将经济法主体分为两类:一类是行使国家经济职能,组织领导和管埋经济活动的国家机关;另一类是各种社会组织,主要是指经济组织。此外,在一定的条件与范围内,国家和自然人也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出现,经济法学称之为特殊主体。

在横向的经营协作关系中,各类主体在法律地位上都是平等的,在经济活动中都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依法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

4. 经济法是调整各种经济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律规范中,有的是经济法律,有的是条例、细则、规定、办法等经济法规,有的是部门规章,此外还有涉外经济法律规范等。虽然不同的经济法律规范,其性质及法律效力不同,但各种不同的经济法律规范之间具有内在的有机联系,共同构成了经济法的科学体系。经济法

是调整各种经济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渊源

我国经济法的渊源有：

1. 宪法

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中规定了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和任务,是经济立法的基本依据,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中与经济相关的条款是规定和调整经济关系最基本的法律规范。

2. 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通过的关于调整经济关系的各种经济法律,是经济法的主要组成部分,成为形成各个部门经济法体系的基本法和核心。

3. 行政法规

(1) 全国性行政法规

全国性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根据宪法、法律制定的有关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即行政性经济法规,也是经济法的主要来源。行政性经济法规是由国务院依据宪法、法律的授权或全国人大授权制定的法律规范,多以“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等命名,其效力遍及全国。

(2) 地方性经济法规

地方性经济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特区等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法律规范,效力仅限于其辖区内。

行政法规与行政法不同。行政法规中不仅有大量的经济法规,还有调整劳动关系的劳动法规、调整民事关系的民事法规,而行政法是调整行政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

4. 行政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有关具体实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办法、决定、规则等。

5.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司法机关就法律、法规的适用所作的说明,具有司法执行上的法律效力。

6. 国际条约、协定

我国参加制定或认可的国际条约、双边或多边协定等也是经济法的来源之一。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调整的是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主要是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经济实体,在组织领导、经营管理和检查监督活动的过程中所发生的具有经济管理和生产经营性质的经济关系。就经济关系主体双方的地位与关系而言,既包括纵向的具有隶属性质的经济管理关系,又包括具有横向协作性质的经营协调关系。这两者既是统一的,但又有所不同。纵向的经济法律关系主要表现为上下级之间的一种组织管理关系,横向的经济法律关系主要表现为一种平等经济主体之间的经营协调关系。两者在经济活动中,时而单独存在,时而合二为一,但从整体看两者共同构成一个统一的经济关系领域。经济法调整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经济关系:

1. 宏观经济管理关系

宏观经济管理关系指的是国民经济管理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主要是指国

家机关、业务主管部门和检查监督机构,在组织领导与监督管理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领导与被领导、监督与被监督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有以下特点:

(1)宏观经济管理关系是一种纵向的隶属性的关系,反映在组织上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反映在业务上也是隶属的关系。

(2)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在行政地位上具有领导与被领导、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在经济上也带有一定的无偿性,即为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国家的宏观经济计划服务。

(3)宏观经济管理关系体现了政府职能的转变。调整宏观经济管理关系的方法不仅要运用直接的行政手段,也要运用间接的经济法律手段,以此来指导、调控各种组织之间的经营管理关系,处理经济组织之间的纠纷与争议。

总之,国家通过制定、颁布各种经济法律规范,调整好国民经济运行中的经济关系,以此实现政府在宏观管理中的规划、协调、监督、服务等主要职能,维护国家、集体与个人的合法权益。政府的职能主要在于制定国民经济发展战略,调整各产业比例关系,培育发展市场体系,防止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以及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监督检查市场活动,保证经济协调稳定发展。

2. 市场运行关系

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必然会发生许多横向的经济关系,即具有平等主体资格的法人、经济组织实体之间发生的生产经营协作关系。在这些横向经济关系中,除了由民法调整的部分外,经济法主要调整的是由国家计划制约、国家直接管理以及涉及全局利益等重要的市场运行关系,主要包括:

(1)经济联合关系,即企业等社会组织进行合并、兼并、改组经济实体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2)经济协作关系,即各组织之间在进行生产协作、业务往来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3)经济竞争关系,即各组织之间在经济利益上的对立与冲突关系。经济法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保护合法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

市场运行关系有以下特点:

(1)市场运行关系属于横向的生产经营协调关系,既有协作性,又有竞争性。

(2)市场运行关系的各经济主体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在等价有偿、互惠互利的原则上进行经济往来。

(3)市场运行关系的各主体遵循平等协商的原则,体现双方的意志、利益与要求,即权利义务对等原则。

3. 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指的是企业内部或经济联合体内部的经济关系,也就是企业领导机构及其下属生产组织之间,以及企业与职工之间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包括经济组织的内部管理、经济核算、生产计划、安全管理等多方面的经济关系。组织内部经济关系具有纵向隶属关系与横向经济协作关系相互交错、融合的特点。

4. 涉外经济关系

涉外经济关系主要指的是我国政府、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同外国政府、企业或个人投资者以及国际组织之间在涉外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涉外经济关系包括企业组织与涉外经营管理机关之间的经济管理关系,也包括外贸组织、企业与外商之间的市场运行关系。涉外经济关系所在领域有其特殊性、复杂性,须由国家专门设立涉外经济法规进行调整。

调整上述各类不同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共同构成一个具有内在联系的统一法律体系,

即经济法体系。

四、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由国家的社会制度和经济制度所决定的,是经济法本质特征的具体体现。经济法除了具有其他法律共同遵循的基本原则以外,还有经济法本身必须遵循的原则。

1. 遵循客观经济规律的原则

客观经济规律是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各种经济关系、经济现象之间存在的内在的、本质的联系,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例如,生产关系须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规律、价值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等。制定和实施经济法律规范,必须遵循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只有这样才能使经济法起到应有的作用。遵循客观经济规律,也包括符合自然规律的要求。在经济活动中如果片面强调经济效益,违背自然规律,必然会给社会发展带来严重的危害,如环境污染、水土流失、生态失衡等。这就要求通过制定与实施各种资源法、能源法、环境保护法来减少或避免经济发展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只有符合经济规律与自然规律的共同要求,才能做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例如,青藏铁路的建设就是绿色铁路、环保铁路的典范。

2. 国家适度干预经济的原则

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是经济秩序的契约化。一方面体现出市场主体在法律上享有自由、平等的权利,另一方面也要求政府充当经济契约的协调者、管理者。在市场经济中,人们的社会经济活动在本质意义上表现为一种权利义务关系,但是由于人们在追求自身利益的过程中往往忽视了社会利益,造成社会经济运行中的许多消极因素,表现为经济的自发性、生产的盲目性、无政府主义、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社会分配不公等弊端,这些消极因素不利于市场的正常发展和社会经济的稳定,因此需要政府利用国家权力进行干预。

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的方式有以下几种:一是行政手段,指政府通过下达行政命令来影响国家的财政、税收、金融等部门的活动;二是经济手段,指政府通过调整一些重要的经济指标如利率、汇率、货币发行量等来影响宏观经济运行和微观经济活动;三是法律手段,即通过制定并实施各项经济法律规范来协调监督市场运行,从政府行为到企业行为,从产业政策到社会保障都用法律法规来进行规范。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经济一定程度上即法制经济,必须改变传统的以行政手段为主的管理方式,政府对社会经济进行国家干预应主要依靠法律手段和经济手段。

3. 自由、公平、平等竞争的原则

自由、公平、平等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也是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竞争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

自由是指当事人意志自治原则,即作为基本立法准则的合同自由原则。在市场中任何人都可以自由进入或退出市场竞争;在经济交往中签订合同时当事人各方也都具有自由意志,可以自主决定如何签约,也可以自由解除合同。

公平是指参与市场竞争的主体都以平等的身份,在机会均等和社会负担合理的基础上进行竞争。

平等是指参与市场竞争的主体在法律地位和享有的权利上一律平等。

贯彻自由、公平、平等竞争的原则,一方面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使各种市场主体可以自由、公平地进行竞争,优胜劣汰,促进市场繁荣与经济发展;另一方面,通过法制监督惩处市场竞争中的不正当行为,维护市场竞争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经济秩序。

4. 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责即经济法律责任。包含两层含义：一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义务；二是指因违法行为而必须承担的法律后果。经济法律责任制要求各种经济主体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在法律赋予的权限内进行管理、生产、经营、协作，否则就必须对各自的失职、违法、违约行为承担法律后果。

权是指权利、权限，既包括平等经济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也包括各级经济管理机关的经济权限。各经济主体应当根据责任权力相一致或权利义务相对等的原则行使自己的职责、权利。

利是指物质利益，即物质利益兼顾原则，既包括经济效益，也包括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国家通过制定各种经济法律法规来正确处理和调整各方面的物质利益关系，以此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不同利益与要求。

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体现了经济法的本质，贯穿于经济立法、司法与执法的整个过程。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经济实体，在行使国民经济经营管理职能或在生产协作过程中，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所发生的并由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的，国家赋予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过相应的经济法律法规确认、调整和保护之后，具有法律形式的特殊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性，目的是规范经济活动中行为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使社会经济活动沿着符合国家与社会经济利益的方向发展。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属于法律关系的范畴，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部分组成。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参与者，经济权利享有者和经济义务的承担者。

主体是构成法律关系的重要因素。法律关系是能够引起法定后果的社会关系，需要有法定后果的直接承担者。因此，一切法律关系都必须有具体的参与者——主体，没有主体参与的法律关系是不存在的。法律关系主体是指法律关系的直接参与者，通过某种法律行为，取得一定权利，并承担一定义务的自然人与社会组织。

在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中，主体通常是双方的，但也可以是多方的。具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主要是指拥有一定的财产、享有经济权利并承担经济义务、能够独立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特殊情况下国家也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法人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单位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例如，铁路局、地方铁路公司、工商局、学校、商会等。

2. 其他社会组织

其他社会组织指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例如，合伙组织、经济联合体。

3. 自然人

自然人在一定的经济法律关系中可以成为主体。例如，在铁路旅客、行李运输合同关系中，自然人可以成为主体。

4. 国家

国家在特定的经济法律关系中可以作为主体。例如,国家以资产所有者的身份参加经济活动,以管理者的身份对铁路建设投资进行干预,对铁路运价进行控制,对铁路运输下达指令性计划。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又叫做标的,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目标和所要达到的目的。也就是权利与义务关系最终所指向的客观事物或结果,借以说明权利与义务的具体内容。客体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占有重要地位,是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因素之一,没有客体,权利与义务就会落空,经济法律关系就不可能形成。

能够成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物、经济行为、智力成果等。

1. 物

物,或称有形财物,是指能被人们所控制和支配,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财富,在法律上也称为财产。

物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为普遍的客体。按照我国法律规定,物按其可否流通可分为限制流通物和非限制流通物;依照其在生产流通中的不同地位与作用,分为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按其特性及能否被替代,分为种类物和特定物;按照分割后是否影响其使用价值,分为可分物和不可分物;按照其能否独立存在及使用,分为主物和从物等。物包括的种类很多,其中包括客观存在的物质财富,也包括货币和有价证券。

我国法律规定,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物,必须是主体在法律上和事实上能够控制和支配的以及国家政策和法律允许的物。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物,受到国家政策、法律的严格限制。例如,铁路、公路、通讯基础设施等,都属于特殊客体,不能直接参与买卖关系,不能进行所有权的买卖,只能成为承包或租赁经济关系的客体;麻醉药品、武器弹药以及国家重要的物资和能源,由国家授权的专门机构或企事业单位专营,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流通;麻醉药品的运输需要卫生部门的证明,烟花、爆竹的运输需要公安机关的证明。

2. 经济行为

经济行为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为达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从事的经济活动,表现为经济主体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而采取的作为或不作为。经济行为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和履行一定劳务。

(1) 经济管理行为

经济管理行为是指国家机关在其权限内行使管理职能,制定发展计划,下达指令性指标与任务,并指导、监督下属企业的履行的行为。例如,铁道部给各铁路局下达指令性运输任务,并监督各铁路局实施。

(2) 完成工作

完成一定工作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利用自己的资金与技术设备为对方完成一定的工作,而对方则根据完成工作的数量与质量支付一定的报酬。这种经济法律关系主要反映横向的经济法律关系,如铁路勘察设计、铁路工程施工、站舍建筑安装等。

(3) 履行劳务

履行一定的劳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利用自己的设施与技术条件为对方提供一定的劳务或服务,而对方则支付一定的酬金。劳务或服务反映的也是横向的经济法律关系。这种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虽然是通过物表现出来的,但物本身并不是客体,客体是经济行为。例如,铁路仓储保管合同关系中的客体并非是仓储保管的货物,而是仓储保管的劳务行为;铁路旅

客、行李、包裹、货物运输合同关系中的客体,并非是旅客、行李、包裹、货物,而是运输服务行为。

完成一定工作和履行一定的劳务是有区别的。前者指的是物化的劳动,即劳动最终表现为一定的物质成果,即物化的劳动成果,如铁路建筑施工最终表现为竣工的工程。而后者则没有物化的劳动成果,仅表现为一定的经济效果,例如旅客、行李、包裹、货物运输,承运方将旅客、行李、包裹、货物安全、准时运到目的地,其经济效果表现为旅客、行李、包裹、货物的位移。

3. 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指的是人们智力劳动所创造或在生产经营中积累的非物质财富,即无形的知识财富。智力成果有三个主要特点:

(1)一般不具有直接的物质形态,往往要借助于一定的载体才能为人们所利用,例如书稿、印刷品、电子媒体、操作流程等。

(2)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或是能够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如商标的注册人允许他人用其注册商标,并由此获得一定的经济回报。

(3)经法律规范和认可,成为一种财产权,即无形资产,如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还包括经济信息、科技成果、商业秘密、商业信誉、企业标识、技术改进方案、合理化建议、管理经验等。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无形资产创造了巨大的生产力,并带来了显著的经济效益。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入,无形资产的内容和范围也在不断变化,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具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例如,铁路自主研发车辆产品的专利权、铁路经济信息和科技成果、铁路旅客列车的冠名权、铁路运输优质服务品牌等无形资产,不仅提高了铁路运输能力,也创造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或承担的经济义务。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或承担的经济义务,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基础,是经济法律关系最基本的要素。经济法律关系的实质就是权利义务关系,其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直接由法律规范确定,并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护与监督。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经济法赋予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一种资格,即经济法主体依法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以及要求义务方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经济法主体在其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或不能实现时,有权请求国家机关予以保护。

经济权利包括国家行政机关所享有的经济职权和一般经济法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

(1)经济职权

经济职权是政府机构在实现管理经济职能时,由法律所赋予的一种具有命令与要求服从性质的权利,是一种基于法律的规定而直接产生的权限,具有权力和责任相统一的特点。经济职权通常表现为立法权、决策权、许可权、命令权、免除权、审核权、监督权等。例如,铁道部对各铁路局(集团公司、公司)的管理就具有经济职权的性质。

(2)经济权利

企业等经济组织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包括:所有权、经营管理权、经济债权、工业产权、请求权等。例如,各铁路局(集团公司、公司)对管内的运输经营管理权,即属于经济权利。

①所有权是指所有者对其财产依法享有的独立支配权。所有权是财产所有者的基本权利。财产所有权是一种物权,所有者在法定范围内可以行使独占性的、排他性质的权利,所有

者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对其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②经营管理权是指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依法享有的权利。不同类型的企业所享有的经营管理权限及内容并不完全相同,一般都包括产、供、销和人、财、物等几方面的经营管理权。

③经济债权是指经济组织在经济管理、经济协作以及内部经济关系中所产生的各种权利。

④工业产权包括商标权和专利权等。

⑤请求权是指经济关系的主体,当自身的经济权益受到侵害时,或因经济活动中发生纠纷时,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或要求有关机关维护其合法权益的权利。请求权的内容包括要求赔偿权、请求调解权、申请仲裁权和经济诉讼权等。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经济法主体依法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经济义务包括国家经济管理机关的经济责任和企业的经营职责、经济债务等。

(1) 经济责任

经济责任包括享有立法与行政权力的国家机关制定法律法规的责任以及执行机关应在特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不能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也不可随意转移、放弃和抛弃其职权。

(2) 经营职责

经营职责包括企业依法进行工商登记,依法纳税,接受审计监督;企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经营管理的职责,取得经济效益的责任;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的责任;全面履行合同和各种经济协议,不得侵犯和损害其他经济主体的合法权利。

(3) 经济债务

经济债务指的是义务主体对合同中所涉及财产与劳务应尽的义务。

三、法 人

法人制度是我国经济法的基本法律制度之一。法人是相对自然人而言的。简要地比较,法人是组织,自然人是个人,包括公民、外国人及无国籍的人。

1. 法人的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法人是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是按照法定程序组成的,有固定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财产所有权或管理经营权,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并能以自己的名义依法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社会组织。

法人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社会组织在法律上被赋予的人格体现。法人的本质是人格化的社会组织。法人具有两个基本特性:一是团体性;二是独立人格性。团体性是法人有别于自然人的特征,因为法人是一个组织,是由许多个体构成的集合体。自然人具有自由意志并能实践其意志,因而具有人格;法人具有团体意志并能体现其意志,即形成法人的人格。所谓独立人格性是指法人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这也是法人区别于非法人团体的地方。

我国法人大体上可分为三类: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例如,铁路局、工商局、学校、商会。

取得法人资格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必须依法成立。

(2) 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

(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4)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必须在登记核准或者法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经济活动,并接受国家的管理和监督。

2. 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法人的权利能力

法人的权利能力是指法律规范赋予法人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能力,法人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参加经济活动时,为一定的行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要求他方为一定的行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的能力,即享有经济权利与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

法人作为一个组织,具有虚拟的人格,与自然人的权利能力表现有所不同。

①权利能力的起止时间不同

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法人的权利能力始于法人的设立,终于法人的撤销或解散。法人的权利能力从批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开始,随法人的消灭而终止。

②权利能力的范围不同

法人与自然人都具有各自所特有的权利能力,如法人享有经营管理权,自然人享有婚姻权、继承权等。法人的权利能力范围与设立的方式紧密相关,即由设立法人的具体目的而决定,法人的权利能力不能超越其经营、业务范围。

法人的权利能力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享有自己名称(如厂名、字号)的权利,国家授予荣誉称号的权利,专利权和使用权生产标记与商标的权利。生产标记是由企业名称、产品规格、质量、性能、有效期限等内容构成。国家根据生产标记对产品进行质量管理。商标是由文字、图形、名称与色彩组成,是用于商品的一种标记。企业使用商标,经报送主管机关备案、注册、登记之后,即可取得商标专用权,该项权利受国家保护,任何企业不得盗用或伪造。

③权利能力的限制不同

自然人的权利能力是普遍的、平等的、一致的,每个公民都享有同等的权利能力。法人享有的是一种特殊的权利能力,取决于法人成立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法人无权进行违背其宗旨和超越其业务范围的活动,即不能从事超越组织条例或章程所规定的,以及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业务活动,否则无效。法人的权利能力是法人行为和责任的前提,也是确定法人是否违法或是否应承担责任的重要依据。未经批准或没有进行变更业务登记,而擅自改变经营业务,即是违法。因此,法人从事合法经营,不得随意改变业务经营方向、范围。

(2)法人的行为能力

法人的行为能力就是指法人根据自己的意志,依法行使经济权利与承担经济义务的能力,也就是使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与消灭的能力。

法人具有独立的人格,因而具有独立的意志与行为能力。法人的行为能力与权利能力同时产生,同时消灭。法人的行为能力范围与权利能力的范围也是一致的,即法人成立的宗旨与业务范围决定法人行为能力的内容与范围,不得超出或违反所经营的业务范围,否则无效,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后果。

法人的行为能力可分别由法人的组织机关或法人代表行使,如由职工代表大会、管理委员会或理事会等组织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通常情况下由法人的法定代表,如企业的厂长、经理和事业单位的负责人等,以法人的名义直接参与经济法律关系。法人对其法定代表在权限内的法律行为负责。

法人的行为能力还可通过委托代理来行使,即法人的组织机关或法定代表委托主管某项业务的人员代表法人行使行为能力,以法人的名义从事某项经济法律行为,法人直接承担其法律后果。如厂长委派企业职能部门(生产、销售等)负责人参加各种形式的订货会议或产销会议,以企业的名义与其他单位签订经济合同等。委托代理,事先必须由法人出具委托书,注明委托代理行为的内容、目的、要求与期限。

无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还是法人委托代理人行使权利,都必须具有合法性和连续性,即应当做到:要在法定的职权范围内,以法人的名义行使,不能同自己或与自己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发生经济法律关系,否则法人不承担责任。

3. 法人的基本特征

(1) 组织特征

法人是按照法定程序组成的,作为一个整体从事活动的统一组织,设有固定的组织机构和必要的职能部门,一定数量的人员编制,在国家规定的方针政策与统一计划指导下,从事各种经济活动。法人组织的建立,除报请国家主管部门审批外,还要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取得承认后,方能取得法人的资格。

(2) 财产特征

法人必须拥有自己能够独立支配的财产,作为法人自身存在和活动的物质基础,以及享受经济权利与承担经济义务的前提条件,否则就无法实现法人的目的。

目前由于我国存在多种所有制成分,所以这种财产权,可以是直接的所有权,也可以是经营管理权。但其共同特点必须是对财产享有独立支配的权利,即在国家统一领导和法律范围内,根据自己的意志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法人对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不得任意赠予或放弃。这是经营管理权与完全的所有权在处理上的根本区别。

由国家财政开支、实行国家财政预算制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必须有独立的财政预算。只有能独立支配国家财政预算拨款的单位,才可以取得法人的资格,成为经济法主体。

(3) 人格特征

法人是为了适应社会化生产和经济交往而由国家经济法规所认可,并使之“人格化”的社会组织,因其是按法律创制并经法律认可的,所以称为法人。也就是为了使社会组织能够像自然人一样,作为社会的基本细胞而参与经济活动,而由法律赋予其类似自然人一样的人格特征。

法人可以有自己独立的名称、字号。国家法律保护法人名称使用的专用权,其他任何组织不得借用、冒充和盗用,否则视为侵权行为,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法人有权要求侵权者赔偿。法人还享有发明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获得荣誉称号的权利。法人具有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能够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可以在法院起诉和应诉。

四、代 理

铁路进行主辅分离的体制改革后,铁路客货运服务代理业务与运输主业分离,更需要进一步明晰代理的法律界定。

(一) 代理的概念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代理人必须事先取得合法的代理权,才能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从事代理活动;否则便是无权代理。

代理人取得代理权后,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从事活动,才是代理。如以代理人自己的名义进行活动,就不是代理。

代理人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代理权。代理行为只有在授权范围内,才对被代理人发生法律效力。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行为,如果没有被代理人的追认,由代理人承担法律责任。

(二)代理的种类

1. 法定代理

法定代理是由法律直接规定而产生的代理。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如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是法定代理人。

2. 指定代理

指定代理是由法院或法定单位的指定而产生的代理。指定代理人按照法院或指定单位的指定行使代理权。如未成年人没有监护人或监护人没有行为能力,则由人民法院或法定单位的指定代理人。

3. 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是由被代理人委托授权而产生的代理。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

(三)无效代理

无效代理是指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依法不予确认。无效代理分为滥用代理权和无权代理。

1. 滥用代理权

滥用代理权是指代理人虽然已经取得合法的代理权,但却利用享有代理权的条件,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主要有自己代理、双方代理、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进行的代理。

2. 无权代理

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或超越代理权而进行的代理,主要有无合法授权、代理行为超越代理权范围、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

五、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与消灭

(一)经济法律事实

1. 经济法律事实的概念

经济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与消灭的行为和客观现象。

2. 经济法律事实的分类

法律事实可以表现为人们有意识的活动,即法律行为;也可以表现为客观现象,称之为法律事件。

(1)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即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与消灭并产生法律后果的行为,法学上把这种行为通常分为积极的行为和消极的行为(或作为与不作为)。法律行为分为:行政行为、经营行为与司法行为。

①行政行为,即国家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其职能与权限,在法定范围内所作的行为。行政行为包括国家计划指标的下达、财政部门的税收命令、经济组织上级主管部门的行政命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的注册登记、经济合同的鉴证、经济纠纷的仲裁等行政行为。

②经营行为,即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根据现行法律规范的要求所作的行为。包括

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凡是符合法律要求所为的行为,即合法行为,受国家法律的保护。凡是作出了法律禁止的行为或不依法履行义务的行为,即为违法行为,属于无效行为。在处理违法行为时,要分析主体的主观心理状态,注意区分故意与过失、重大过失与一般过失,以确定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③司法行为,即由司法机关所作的行为,如各级人民法院的审理与判决等。这种法律事实的特点,是以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原有合法行为或违法行为作为前提条件,而且只能由经济司法机关或行政司法机关所为,其他组织无权作为。

(2) 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即指不依经济法主体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现象。凡是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与消灭的客观现象,都属于法律事件,包括自然现象与社会因素,法律上也称之为不可抗力。例如,由于自然原因而发生水灾,致使铁路运输的货物遭到损失,引起货物运输法律关系的赔偿责任;由于战争而导致旅客人身伤亡,引起旅客运输法律关系的变更或消灭。

3. 经济法律行为

经济法律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了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而有意识、有目的的作为或不作为。并非一切经济行为都能成为经济法律行为,经济法律行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主体资格合法

主体资格合法即行为主体具有法律规定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法人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要受到法律法规的限制,必须取得法人资格,按照规定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方式进行活动。

(2) 内容合法

内容合法指的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即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社会公共利益。例如,判断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法律效力,要看合同条款是否合法;合同约定是否损害了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第三者利益。

(3) 意思表示真实

这是经济法律关系有效的重要条件,只有当事人正确表述其意志,才能产生预期的法律后果。以隐瞒、欺诈、胁迫等手段进行的经济行为,不能产生法律效力。例如,铁路货物运输中,托运人将工业用的碳酸氢氨瞒报为农用的化肥,以获得低运价和逃避铁路建设基金,此经济行为不能产生法律效力。

(4) 形式合法

经济法律行为的形式也就是经济法主体的意思表示方式。从事经济法律行为必须采取法律规定的形式,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经济法律行为一般采取口头形式、书面形式、推定形式、默示形式等几种。

①口头形式,是指用口头谈话、电话等方式进行意思表示的形式。经济法律行为一般不采用口头形式。

②书面形式,是指当事人采用书面文件、数据电文等方式进行意思表示的形式。为保证书面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当事人须在书面文件上签名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有时还需要审批、注册登记、公证等手续。总之,内容要清楚,文字要确切,手续要完备。例如,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就采用货物运单的书面形式,托运人和承运人均须在运单上上签名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③推定形式,是指当事人用语言和文字以外的有目的有意识的积极作为来进行意思表示的形式。比如,甲乙买卖合同期满后,甲方仍继续供货,乙方照收不误,就可根据双方的行为推定双方已取得了延长原合同期限的协议。